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校方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四川省辖区内由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幼儿园，均可作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含实习实训、劳动实践、考察调研、研学旅行、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下同）或者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因下列情形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文具、文体用品、生活用品、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维护、管理不当，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水电气、设施设备以及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和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校外活动、课后延时服务或者集体活动（含社会实践、重大集会、艺术展演等），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或者教育不够、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校教职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本职工作的疾病、或者本校师生员工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传染性病原等，未开展教职员入职健康审查，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防范措施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学生受到传染、感染或者伤害的；

（六）被保险人组织或者安排学生从事不宜参加、超出学生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劳动、体育运动、文娱活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具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被保险人发现学生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导致不良后果加重或者损害扩大的；

(九)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被保险人在负有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和范围之内，对学生欺凌、暴力、嬉戏打闹等具有危险性的行为，未进行及早、及时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未采取防控、发现、干预和制止等措施或者措施不力或者不当的；

(十一) 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被保险人组织开展或者组织参与的文艺和体育教学、课外文艺和体育活动、课余文艺和体育训练、文艺和体育比赛，以及学生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文艺和体育场地、器材设施等自主开展的文艺和体育活动，发生文艺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

(十三)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导致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十四)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乘坐由被保险人提供或者安排的校车等交通工具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十五) 高空物体坠落、学生拥挤、火灾、爆炸、煤气中毒、动物入侵等；

(十六)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风、暴雨、泥石流、滑坡、地震、洪水、冰雹、雷击等）；

(十七)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中，被保险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者已履行相应职责但行为不力或者不当，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以及公共安全事件和违法犯罪行为等；

(二) 学生自杀、自伤、猝死、高坠、溺亡；

(三)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四) 学生自行外出、擅自离校；

(五)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

(六) 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原因必须停课，其学生接到停课通知后回家途中；

(七) 其他意外因素。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学生因实习实训、考察调研、研学旅行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的；

(三)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四) 被保险人继续使用房屋安全质量部门发出危房禁用通知的教学、生活等建筑设施的；

(五) 学生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等，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六) 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七) 学生本人或者他人过错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八) 战争及类似战争行为。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生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生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为一学年，从每年的9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信息及在册学生发生变动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有关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教育其教职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帮助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对各类教学、生活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修缮。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学生数量发生变动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
- (二) 办学许可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索赔清单；
- (四) 需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证明。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获悉受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因保险责任事故向其提出民事赔偿诉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估损指导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做出任何关于赔偿的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等，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依法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一致的；

(二)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三) 仲裁机构裁决；
- (四)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在册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或其监护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生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对于因校方责任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在相应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 致残程度等级根据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标准的伤残鉴定报告确定；

(四) 本保险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五) 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因校方责任事故造成其精神损害，在册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求，依照司法部门出具的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确定。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事故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八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在册学生：指《校方责任保险学生花名册》（含保单批改手续新增学生名单）载明的学生。

财产损失：指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因校方责任事故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校方责任事故：指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存在疏忽、过失或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